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EU-China Law Studies Series



欧盟债法 条例与指令全集

吴 越 李兆玉 李立宏·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EU-China Law Studies Series



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

欧盟债法 条例与指令全集

European Law of Obligations: Regulations and Directives

吴 越 李兆玉 李立宏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债法条例与指令全集/吴越,李兆玉,李立宏编
译.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5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ISBN 7-5036-4836-8

I . 欧… II . ①吴… ②李… ③李… III . 欧洲联盟—债法—法规—汇编 IV . D9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8397 号

©法律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 高如华

装帧设计 / 孙 杨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20 字数 / 319 千

版本 /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ternational@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702 传真 / 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 ISBN 7-5036-4836-8/D·4554

定价 : 24.00 元

总序

自欧洲共同体成立来,欧洲就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欧洲其实就是欧共体(EC),而欧盟(EU)有取代欧共体的趋势。欧盟的成立极大地促进了欧洲的统一,这种统一进程还远没有完结,欧盟由西欧向中东欧扩展就是例证。作为当今最大的经济与政治实体,欧盟以追求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与政治统一为终极目标,同时也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一极。在经济全球化与多元化并存的国际政治与经济格局中,对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而言,关注与研究欧盟都具有战略意义。

属于这种战略研究之重要组成部分的,当属对欧盟及其成员国法律的探索,原因在于欧盟的统一正是在国际条约以及欧盟自身的立法推动下逐步实现的。

由国际法以观,欧盟在性质上仍属于国际组织。不过,欧盟所实现的国家联合与统一是任何国际组织无法比拟的。欧盟不但建立了三个共同体,即经济共同体、钢煤共同体与原子能共同体,也不仅形成了统一的货币体系,而且其成员国在外交与安全、治安与司法协作方面有着共同的对外政策。这三个共同体与两大共同的对外政策就构成了欧盟的“五大支柱”。不仅如此,欧盟还享有自身的立法权与欧洲法院为标志的司法权。可见,欧盟属于名副其实的“超级国际组织”。作为一个单独的法律学科,欧盟法业已成为成员国内的法律系学生的必修课。

依据欧盟条约,欧盟自身的立法主要分为条例与指令两种。其中,条例(Regulation)在成员国直接生效,而无须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由于各成员国的法律尤其是私法相差较大,如果只能取得最低限度的协调,欧盟一般采用指令(Directive)形式。成员国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欧盟的指令转化为国内法,这样可以使得各成员国的法律维持一定的共性,同时又得以保留一定的差异性。从这些条例与指令中,其他国家可以发现法律发展的动向,原因不仅在于欧盟成员国包括了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还在于欧盟成员

国均是发达国家并有着悠久的法律传统。欧盟及其成员国法律间的协调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世界法律发展的趋势。研究欧盟法不仅具有国际法意义,而且对完善本国的法治也具有他山之石的功效。我们注意到,中国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社会法、环境保护法与诉讼法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欧盟法律的良性影响。此外,随着中国的和平崛起,欧盟也越来越关注中国法律的发展。

中国与欧盟在国际经济与政治舞台上均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多元化的国际格局背景下,中国与欧盟展开了全方位的合作,二者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也趋于明朗。而中国—欧盟合作项目的启动,正是双方良性互动的见证。作为该项目的子项目之一的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的启动,无疑为二者间的法律文化交流架起了桥梁。

在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的推动下,西南政法大学致力于欧盟与中国法律的比较研究及译介。为此,我们十分感谢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尤其是欧方主任 Stephan Forbes 先生、中方主任赵林娜女士以及合作伙伴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对丛书执行主编兼欧盟法律研究所主任吴越教授富有成效的协调工作表示赞赏。

最后,我们祝愿“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推动中国与欧盟的法学交流作出贡献。

龙宗智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2004 年春于重庆歌乐山

Rudolf Steinberg

Dr. iur., Professor

President, J. W.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am Main, Spring 2004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EU-China Law Studies Series

龙宗智

[德]Rudolf Steinberg

主 编 Editor-in-Chief

吴 越

执行主编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特邀顾问/Special Advisor

陈忠林 但彦铮 付子堂

李昌麒 李开国 刘想树

孙长永 唐青阳 杨树明

张玉敏 赵学清 赵万一

[英] Francis Snyder

[法] Christian Louit

[德] Helmut Kohl

财务主管/Financial Officer

张 英

技术主管/Technical Officer

印 辉

国际交流/International Exchange

郑达轩

中文编辑

Chinese Language Editor

李兆玉 刘 蕴

胡筱曼 韩 纶

西文编辑

Foreign language Editor

李立宏 施鹏鹏 李大雪

王 衡 曹 俊 冯惊雷

曲虹妍 景 蕾 孟庆芳

[德]Volker Konopatzki(特约)

Preface

Europe can be defined broadly and narrowly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European Community (EC). The narrowly defined Europe is EC, which is being increasingly replaced by EU (European Union). The Foundation of EU has accelerated process of unification of Europe. Its expanding from Western Europe to Eastern and Central Europe is the exact example. With an ultimate aim to achieve a common market and political unity, EU is the bigges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entity in the world.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pole of maintaining world peace. In the course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political pluralism, any state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EU. In other words, studies on EU is of strategic importance.

Research of EU laws and its Member States belongs to this strategy. The reason is that the unification of EU cannot be realized without its founding treaties and its own legislation.

Judged by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EU still belongs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nature, although no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an compare with EU by means of its integration level. EU consists of three communities, namely Economic Community, Steel & Coal Community and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Moreover it has established its single currency system. Its Member States take coordinated attitudes to external policies in diplomacy & public safety. These three communities and two common external policies constitute the “five pillars” of EU. Moreover, EU is entitled with its own legislation and judicature, i. e. , the European Court. Consequently, EU is worthy of the name of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 Broadly speaking, EU laws are compulsory courses of law school students in Member States.

According to its foundation treaties, EU legislation takes the form of

Regulations and Directives. Regulations take into effect directly in the Member States. Due to sharp differences of national laws of its Member States, EU legislation usually takes the form of Directiv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lowest degree of harmonization. The Member States must transform Directives into national laws within given periods.

Other countries may find out tendency of modern laws by studying EU Regulations and Directiv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EU Member States include both common law countries and continental law countries. Moreover, the laws of EU Member States have a long tradition. It is therefore clear that coordination of laws in EU Member States stands for the development tendency of world laws. Studies on EU law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not only in international law field but also in the legal process of China. It is noted that EU laws have positively effected Chinese civil law, criminal law, economic law, social law, environmental law and procedure law. On the other hand, EU is paying attention to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aw due to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hina.

Both EU and China play an important part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ages. In era of globalization and pluralism, EU and China have been undergoing cooperation in all fields. A kind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 relationship between EU and China is taking shape. The start-up of EU-China Program is a good example for the cooperation. Being one of its sub-programmes, the 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has set up a bridge for communication of legal cultures.

On the impulse of 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WUPL) commits itself to bi-directional translation and comparative studies on European and Chinese laws. We acknowledge our thanks to the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especially European director Mr. Stephan Forbes and Chinese director Madame Zhao Linna as well as our partner Law Press·China for their generous supports. We also appreciate the effective coordination work of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Prof. Dr. Wu Yue, director of EU Law Centre, SWUPL.

We hope that the publication of EU-China law studies series can further

promote the legal exchange between EU and China.

Long Zongzhi
Dr. iur., Professor
President, SWUPL
Chongqing, Spring 2004

Rudolf Steinberg
Dr. iur., Professor
President, J. W.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am Main, Spring 2004

21世纪合同法的走向(代译序)

吴 越

本书收录了与欧盟债法相关的指令、条例以及指令草案共 27 个。债法是欧盟法律协调的重要领域之一。各成员国的众多债法规定都是以欧盟的指令为基础形成的。例如,德国能够实现民法典之债法改革,欧盟有关指令的推动是重要原因^①。根据欧洲法院的判决,对上述债法规定的解释必须符合上述指令的目的,这就意味着违背上述指令的成员国法律不得在成员国适用。如果在法律解释时出现分歧,应当按照有关的指令来解决。

上述与债法有关的条例与指令大致上系按照欧洲大陆的民法分类排列。其中大部分属于合同法,包括合同的订立(第一部分)、合同内容与条件(第二部分)以及特殊合同(第三部分)。而关于电子商务以及数据保护的指令则单列一部分(第四部分)。最后是关于侵权法的指令(第五部分)。欧盟在债法领域的协调仍然在继续,其终极目标是形成一部欧盟民法典^②。

这些法令对中国的民事及行政立法而言,同样具有重大的参考及实践价值。现将各部分指令或条例的核心内容作一管中之窥,原因不仅在于有必要对某些指令进行说明,而且在于从整体上分析这些指令,将有助于对欧盟债法在 21 世纪的动向的观察。

一、合同的订立

本部分指令主要针对以特殊方式缔结的合同,包括上门推销、远程销售等新兴营销方式中的合同缔结,以及对以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方式缔结合同时的特殊要求。

① 参见:吴越,德国民法典之债法改革对我国的启示,法学家,2003 年第 2 期,111 - 122。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03 年第 7 期全文转载。

② 即英文 European Civil Code, 法文 Code du droit civil Européen, 或德文 Europäisches Zivilgesetzbuch。

《上门推销指令》和《远程合同指令》旨在保护消费者。上门推销不仅包括在消费者家中的销售，也包括在住房的走廊、楼梯或者公共的过道、消费者所在车间门口或者食堂的销售，前者属于消费者住所概念的延伸，而后者则属于消费者工作场所的延伸。所谓远程销售，就是指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通过远程通讯方式签订的合同供货或者提供服务。远程通讯方式包括信件、商品或服务目录、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电台或者杂志报纸等方式。

在上述的新兴营销方式中，消费者往往无法及时地了解商品的品质或者由于时间急迫仓促地缔结了合同，因此赋予消费者知情权及反悔权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手段。欧盟的上述规定已经为很多国家所继受。

而《电子商务指令》和《电子签名指令》首先强调了以电子方式签订的合同属于法定的合同缔结形式，同时对电子商务的提供者以及电子签名的法定要求作了规定。这对于我国制定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法，具有启示作用。

二、合同内容与条件

本部分指令规范了合同内容或者说合同条件。主要包括支付迟延、消费者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价格提示、广告等有关规定。

首先，在商事合同、尤其是公共机构采购工程或服务的合同的履行中，经常出现拖欠合同价款的现象，《迟延支付指令》不但赋予了债权人之利息请求权，而且最为重要的是赋予了债权人保留所有权的权利。

其次，价格是合同的重要内容或合同条件。而价格提示不当，则可能损害合同对方尤其是消费者的利益。《价格提示指令》要求价格提示必须易于识别和理解；经营者除应当写明商品或服务的总价外，原则上还必须说明单价。

第三，《消费者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指令》的意义在于它不但规定不公平的“格式条款”对消费者无约束力，而且详细地列举了不公平条款的表现形式，具有很大的借鉴意义。

第四，欧盟关于广告的三个指令中，《误导广告指令》是最早颁布的，它要求成员国采取措施防止误导广告，尤其是赋予消费者团体的集体诉讼权利。值得注意的则是《对比广告指令》。考虑到合理的对比广告不但有利于消费者鉴别产品的优劣，也有利于促进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因此对比广告并非一律禁止。但如果对比广告超过一定的限度，则可能引发不正当竞争，尤其是诋毁竞争对手的商誉。该指令的意义在于，它严格限制了使用对比广告的条件。而《人用药品广告指令》则规定，人用药品广告不但包括面

向公众的广告,也包括面向医务工作者的人用药品广告以及提供样品或者会议赞助等。该指令不但要求人用药品广告不得夸大药品的性能,而且对样品的提供和会议赞助都有极为严格的限制。这对我国而言无疑具有很大的启示意义。

此外,在本书收录的众多指令当中,有很大一部分涉及消费者保护。而《不作为诉讼指令》则赋予了消费者团体或公共机构代表消费者提起不作为诉讼的权利。这种团体诉讼模式是值得借鉴的。

三、特殊合同

本部分指令主要包括消费品买卖与担保、消费者信贷、不动产分时段使用权、一揽子旅游、拒绝登机赔偿、跨国转账、有价证券服务、金融担保以及独立商务代理合同。

首先,在《消费品买卖与担保指令》中,不但规定了消费者对存在产品瑕疵的产品要求免费修理、更换、减价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条件,同时规定了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举证责任的分配。此外,该指令对二手商品的品质担保,也做了原则规定。

其次,消费者信贷属于新兴的销售方式。消费者信贷协议,就是指债权人以延期支付、贷款或者类似的金融商品方式向消费者提供信贷或者承诺向消费者提供信贷所依据的协议。《消费者信贷指令》要求协议必须载明商品或服务的现金支付价格和根据信贷协议应支付的价格、应当支付的年费用、担保等条款。该指令还尤其规定了消费者信贷条件下消费者在品质担保方面的权利,以防止消费者因为消费信贷而接受不利条件。

第三,所谓“不动产分时段使用权”合同,是指期限为3年以上并以总价支付为条件的、以取得对不动产的在一年的已经确定的或者尚未确定的不低于一个星期的某个时段的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权为对象的合同或者一组合同。随着就业地域的扩大和旅游休闲的兴起,消费者在自己的主要居所之外往往需要长期但又是间或性的不动产使用权。如果消费者每年定期地到某旅游地点休养,或者每年定期到另一城市工作一段时间,就需要长期确保在当地有房屋可居住,而不是临时地住旅馆或者租赁房屋。有的成员国确认了这种使用权的物权性质;而一般的房屋租赁使用权只具有债权性质。此外,它不仅要求合同必须载明附带的条件,例如照明、用水、维修及垃圾处理等生活条件、公共设施的利用以及房屋管理费用等,而且赋予房屋使用权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之内不说明理由而解除合同的权利。这与消费

者在某些营销方式中的反悔权是一致的。

第四,所谓一揽子旅游,就是旅游组织者发起的旅游,它是与个人旅游相对的,因此,也可以称为“包干旅游”。作为新兴产业的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但是消费者对旅游组织者的投诉却有增无减。鉴于此,《一揽子旅游指令》对旅游组织者、旅游合同的履行及其变更、第三人(例如酒店和运输公司)的义务以及有关担保作了详尽的规定。

第五,航空公司在接受定票时,往往维持一定的超员比例,这主要是考虑到旅客可能临时取消定票。但是这种做法也可能导致航空公司在实际登机的旅客超员时“甩客”,也就是拒绝持有有效机票的旅客登机。《拒绝登机赔偿指令》规定了航空公司拒绝登机时的责任,包括提供住宿帮助、中转以及损害赔偿等义务。

第六,《跨国转账指令》主要调整的是在跨国转账过程中转账机构以及中介机构的责任,包括透明度要求、转账或汇款的期限及迟延责任等。

第七,《证券服务指令》主要调整的是证券公司的营业许可条件、市场准入要求等。《金融担保指令草案》主要就金融担保的种类、合同条件以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作了规定,这个草案尚未获得通过,但对于我国规范金融担保而言无疑具有参考价值。

最后,《独立商务代理人指令》则是为了保护合法的中介人而颁布的,它尤其强调了代理人获得报酬的权利、报酬标准和权利救济。

四、电子商务与个人数据保护

本部分包括《个人数据处理》、《电信领域中的隐私权保护》以及《技术标准与规范》三个指令。

随着电子商务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如何保护与个人有关的资料以及隐私权,就成为法律必须回答的问题。《个人数据处理指令》旨在明确数据处理人、数据接受人以及第三人在处理并获得他人的个人数据时的责任。原则上,处理及储存他人的个人数据都应当得到相关人的事先同意。而电信领域中的个人数据处理及隐私权保护指令更是要求电信服务的提供者保护个人信息与交易安全,例如要求隐藏电话号码显示、减少骚扰电话等。至于《技术标准与规范指令》,主要在于协调各成员国的技术标准,使得技术标准不至于成为自由贸易的障碍。

五、侵权责任

本部分包括《产品责任》、《产品一般安全》以及《航空事故责任》三个指

令。其中前两个指令在于强化生产者的产品安全义务以及产品责任。其中,《产品责任指令》的内容已经为很多国家所借鉴。而《航空事故责任指令》除规定了对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范围外,尤其建立了紧急预先支付制度,以确保受害人获得及时的救治或赔偿。尽管侵权责任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合同法范畴,但是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是可能出现竞合的^③。因此,也可以说这三个指令是对合同法规定的延伸。

综观这些指令,不难发现当代欧盟债法的趋势就是强化消费者保护。尽管我们仍然处于契约自由的时代,但是产品或服务的专业化、销售方式的多元化和电子商务的应用则给消费者带来了更多的风险,民事法以及其他法律强化对处于弱者的消费者保护,必然地要限制契约自由,强化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同附随义务,例外情况下甚至赋予消费者反悔的权利,即突破罗马法中就有的信守合同^④之原则。当代欧洲合同法中的社会公正思想或许就是我们从欧盟债法条例与指令中得到的启示。

这,也许就是 21 世纪合同法乃至整个民法的走向之一吧。

^③ 参见中国《合同法》第 122 条之规定。

^④ 拉丁文 *pacta sunt servanda*。

目 录

总 序	1
21世纪合同法的走向(代译序)	吴 越 1

第一部分 合同的订立

1. 上门推销 [85/577号指令]	3
2. 远程合同 [97/7号指令]	8
3. 远程金融服务[指令草案]	20
4. 电子商务[2000/31号指令]	32
5. 电子签名[1999/93号指令]	47

1

第二部分 合同内容与条件

1. 商事交易中的迟延支付 [2000/35指令]	59
2. 消费者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93/13号指令]	66
3. 价格提示[98/6号指令]	74
4. 误导广告[84/450号指令]	80
5. 对比广告[97/55号指令]	85
6. 人用药品广告[92/28号指令]	92
7. 不作为诉讼[98/27号指令]	101

第三部分 特殊合同

1. 消费品买卖及担保[1999/44号指令]	109
2. 消费者信贷[87/102号指令]	119

目 录

3. 不动产分时段使用权[94/47号指令]	132
4. 一揽子旅游[90/314号指令]	140
5. 拒绝登机赔偿[295/91号条例]	149
6. 跨国转账[97/5号指令]	154
7. 证券服务[93/22号指令]	163
8. 金融担保[指令草案]	191
9. 独立商务代理人[86/653号指令]	201

第四部分 电子商务与个人数据保护

1. 个人数据处理[95/46号指令]	211
2. 电信领域的隐私保护[97/66号指令]	239
3. 技术标准与规范[98/34号指令]	250

第五部分 侵权责任

1. 产品责任[85/374号指令]	267
2. 产品一般安全[92/59号指令]	275
3. 航空事故责任[2027/97号条例]	289

术语对照表	294
后记	301

第一部分

合同的订立

- 上门推销[85/577号指令]
- 远程合同[97/7号指令]
- 远程金融服务[指令草案]
- 电子商务[2000/31号指令]
- 电子签名[1999/93号指令]